



因應與中國磋商進展 川普調整雙邊關稅措施

根據美國憲法與法律，包括《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50 U.S.C. 1701 及後續條文) (IEEPA)、《國家緊急狀態法》(50 U.S.C. 1601 及後續條文)、經修訂之《1974年貿易法》第604條 (19 U.S.C. 2483)，以及《美國法典》第3編第301條所賦予我作為總統的權力，我特此裁定並命令如下：

第一節 背景說明

在2025年4月2日發布的第14257號行政命令（「以對等關稅調整進口措施，糾正導致美國貨物年度貿易逆差龐大且持續的貿易行為」）中，我宣布美國面臨源自龐大且持續的年度貨物貿易逆差所引發的國家緊急狀態，並加徵我認為為應對該種異常且非比尋常威脅所必要且適當的從價關稅。該威脅主要或大部分源自美國境外，對美國國家安全與經濟構成重大影響。第14257號行政命令第4(b)節規定：「如有貿易夥伴因應本行動對美國出口商品徵收進口關稅或採取其他報復性措施，我可進一步修改《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以提高或擴大本命令下所加徵之關稅範圍，確保本行動之效力。」

在2025年4月8日發布的第14259號行政命令（「修訂對中國低價值進口商品所適用之對等關稅與更新關稅」）及2025年4月9日發布的第14266號行政命令（「因應貿易夥伴報復與協調，調整對等關稅稅率」）中，我依據第14257號行政命令第4(b)節命令修改HTSUS，調高對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共）進口商品所適用之從價關稅稅率，因為中共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已宣布，將就第14257號與第14259號行政命令對美方進行報復。

第14257號行政命令第4(c)節規定：「如有貿易夥伴採取重大行動，以糾正不對等的貿易安排，並在經濟與國家安全事務上與美國達成足夠一致，我可進一步修改HTSUS，以減少或限制本命令下所加徵之關稅範圍。」自我簽署第14266號行政命令以來，美國已與中共展開對話，針對雙方經貿關係中缺乏互惠的情況及所衍生之國家安全與經濟安全疑慮進行磋商。中共展開這類對話，是其朝著改善不對等貿易安排與回應美國國安與經濟關切所邁出的重大一步。

依據第14257號行政命令第4(c)節，我認定，有必要且適當透過修改HTSUS來處理該命令中所宣布的國家緊急狀態。具體而言，我命令自本命令生效日起，暫停對第14257號行政命令附件一所列中國商品（經第14259號與第14266號行政命令修訂，並經2025年4月11日發布之總統備忘錄〈釐清第14257號行政命令下之豁免事項〉說明）所加徵之附加從價稅為期90天，並改為依據本命令及第14257號行政命令（經本命令修改）之條款，對中共商品加徵新的附加從價稅率。

第二節 暫停特定國家附加從價稅率

自2025年5月14日東部夏令時間凌晨12時01分起，凡進口至美國關稅領域，或自保稅倉庫提領供消費之所有來自中共（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商品，應依法加徵10%之附加從價關稅，惟須符合第14257號行政命令及2025年4月11日總統備忘錄中所列全部適用豁免條件。

本10%附加從價稅率之構成如下：

- （一）依第14257號行政命令對中國商品（包括香港及澳門商品）所加徵之附加從價稅中，暫停24個百分點為期90天，保留10%的稅率；
- （二）撤銷第14259號與第14266號行政命令中對該等商品所規定之修訂後附加稅率。

第三節 關稅調整

鑒於中共有意促進解決第14257號行政命令中所宣布的國家緊急狀態，HTSUS應作如下修改：

自2025年5月14日東部夏令時間凌晨12時01分起，凡進口供消費或自倉庫提領供消費之商品，適用以下修訂：

(a) HTSUS第9903.01.25節，刪除原商品描述，改為：「除9903.01.26至9903.01.33節所述商品，以及9903.01.34節所列情形外，凡屬任何國家所產商品，依本小節美國註釋第2條(v)款之規定……」；

(b) HTSUS第9903.01.63節，每處出現之「125%」均改為「34%」；

(c) HTSUS第99章第III子章美國註釋第2條(v)(xiii)(10)款，刪除「125%」，改為「34%」；

(d) 第9903.01.63節與美國註釋第2條(v)(xiii)(10)款，自2025年5月14日東部夏令時間凌晨12時01分起暫停實施90天。

第四節 最小關稅減少

為確保本命令第2節所規定的關稅減少完全生效，並且不損害第14257號行政命令（經修訂）之目的，我認為有必要且適當地：

(a) 將2025年4月2日第14256號行政命令第2(c)(i)節中所規定的從價稅率（即進口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成鴉片類藥物供應鏈低價值商品所適用的關稅）從120%降至54%，該修訂已經由第14259號和第14266號行政命令進行修改；

(b) 保留第14256號行政命令第2(c)(ii)節中所規定的每件郵件貨物的100美元關稅，該條款自2025年5月2日東部夏令時間凌晨12:01起生效，除非並直到後續行政行動進行修訂，儘管根據第14256號行政命令（經第14259號和第14266號行政命令修訂），計劃自2025年6月1日起提高該金額；

(c) 修改《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自2025年5月14日東部夏令時間凌晨12:01起，對進口消費或自保稅倉庫提領供消費之商品進行以下修訂：

(i) 修訂HTSUS第99章第III子章美國註釋第2條(w)款，將「120%」刪除，改為「54%」；

(ii) 修訂HTSUS第99章第III子章美國註釋第2條(w)款，將「並且在2025年6月1日東部夏令時間凌晨12:01之前適用。自2025年6月1日東部夏令時間凌晨12:01起，進口商品的具體關稅為每件郵件200美元。」刪除。

第五節 執行

商務部長、國土安全部長及美國貿易代表，視情況而定，應與國務卿、財政部長、總統國家安全事務助理、總統經濟政策助理、總統貿易與製造業高級顧問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主席協商，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執行本命令，並使其生效，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包括透過暫時性暫停或修訂聯邦公報中的法規或公告，以及制定新規則和規範，並有權採取此類行動，並行使IEEPA賦予總統的所有權力，為執行本命令所需的各項行動。每個行政部門及機構應在其權限內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來執行本命令。

第六節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中的任何條款不得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i) 法律授予行政部門、機構或其主管之權限；

(ii) 管理和預算辦公室主任在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職能。

(b) 本命令應依據適用法律實施，並受限於撥款的可用性。

(c) 本命令無意創造，也不創造任何權利或利益，無論是實質性的還是程序性的，可以由任何一方依法或衡平法要求美國及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他人強制執行。

(d) 本命令的發布費用由商務部承擔。

唐纳川普

白宫，2025年5月12日